

2024 年度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预算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7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7-25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5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4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3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4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24 年部门预算经闽清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我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 部门主要职责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闽清县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房地产行业管理、建筑市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察、城建监察、市政路灯、燃气市场、市政园林公用事业建设等管理工作。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建设部门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县住建局（行政及参公）	全额拨款	13	13
县住建局（全额）	全额拨款	28	21

一、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聚焦项目建设，推动城市品质提档升级

坚持城乡建设共同推进，继续实施闽清县乡镇污水处理运行建设项目、闽清县老旧小区洋桃片区改造工程、梅溪休闲栈道工程、梅溪污水处理厂（扩容）等项目建设；新建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改善提升新一批传统村落，推进村落风貌提升，深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谋划城区夜景设施零星维护工程、白金工业区主干道路灯改造项目、白金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绿建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接驳工程、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垃圾项目、市政设施项目、亮化绿化景观项目等工程建设，加快城市更新步伐，统筹推进城乡发展。

（二）聚焦民生保障，实现住房条件有效改善

强化住房租赁保障。培育住房租赁市场，落实公租房分配，强化租后管理，及时做好审核工作；加快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探索建设共有产权住房。加强物业行业管理。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引入竞争机制激活市场，同时建立物业服务保障机制和矛盾纠纷多元调处机制，构建居住小区综合治理体系。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24年计划推进杏林花园老旧小区改造，抓好安居工程建设让群众更具获得感。深化房地产市场管理。强化房地产市场调控，开展房地产市场整治，加强在建房地产项目

预售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有序平稳发展。

（三）聚焦宜居环境，助力城乡生态环境建设

推进污水垃圾治理。加快补齐城乡污水处理工作短板，持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力促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同时，在继续巩固提升上莲乡、雄江镇、三溪乡垃圾分类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全覆盖，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推进扬尘防治工作。加大对扬尘防治相关法规的宣传力度，突出建筑施工工地、混凝土搅拌站等重点场所监管，加强渣土车规范管理，严查“滴、洒、漏”现象，维护和保障城市环境整洁、有序。

（四）聚焦建筑强县，打造经济增长新优势

不断完善惠企政策。强化服务职能，主动靠前服务，为企业答疑解惑，再接再厉提升建筑业产值、企业资质、数量等，提升我县优质企业在省内的竞争力。不断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健全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强化项目监管，严格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市场行为进行查处，杜绝房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促进建筑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五）聚焦安全生产，平稳护航高质量发展

抓好在建工地施工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

危险源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督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细致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及时消除施工安全隐患。抓好城镇燃气安全。继续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强化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从严从重从快打击违法“黑气”行为，推动建设规范化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持续完善“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系统”，系统化管理燃气企业及供应站点，保障群众用气安全。抓好房屋结构安全。对各类自建房屋做好常态化管理，重点聚焦经营性自建房、农村老旧房、土木结构、临河临江等房屋管理，每月序时推进经营性自建房月度巡检工作，并组织专业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年度巡检，确保隐患整治到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6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41.3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5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55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10.91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111.24	支出合计	11,111.2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1,111.24	8,769.94	2,341.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8.00									
20702	文物	8.00	8.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51	20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98	199.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0	54.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3	49.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0	6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5	32.15									
20808	抚恤	3.53	3.53									
2080801	死亡抚恤	3.53	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5	2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	9.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	7.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10.91	2,469.61	2,341.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8.61	648.61									
2120101	行政运行	190.37	190.37									
2120103	机关服务	249.52	249.52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0.75	0.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7.97	207.9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54.00	1,65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54.00	1,654.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00	16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00	16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0	7.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0	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4.48		1,514.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3.71		323.7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77		90.7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4.72		504.7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84.54		284.5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20.18		220.1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2.10		322.1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10		322.1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	1.2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4	1.2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4	1.2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3	5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3	5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3	48.23										
2210202	提租补贴	9.80	9.8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1,111.24	866.34	10,244.9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8.00			
20702	文物	8.00		8.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51	20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98	199.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0	54.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3	49.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0	6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5	32.15				
20808	抚恤	3.53	3.53				
2080801	死亡抚恤	3.53	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5	2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	9.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	7.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10.91	574.01	4,236.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8.61	574.01	74.6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0.37	190.37				
2120103	机关服务	249.52	249.52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0.75		0.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7.97	134.12	73.8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54.00		1,65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54.00		1,654.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00		16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00		16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0		7.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0		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4.48		1,514.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3.71		323.7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77		90.7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4.72		504.7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84.54		284.5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20.18		220.1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2.10		322.1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10		322.1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	1.2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4	1.2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4	1.2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3	5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3	5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3	48.23				
2210202	提租补贴	9.80	9.80				

四、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6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341.3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810.91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0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111.24	支出合计	11,111.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8,769.94	866.34	7,903.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0		8.00
20702	文物	8.00		8.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8.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51	203.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98	199.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0	54.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43	49.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0	64.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5	32.15	
20808	抚恤	3.53	3.53	
2080801	死亡抚恤	3.53	3.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5	2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55	2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	9.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3	13.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	7.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69.61	574.01	1,895.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48.61	574.01	74.60
2120101	行政运行	190.37	190.37	
2120103	机关服务	249.52	249.52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0.75		0.7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7.97	134.12	73.8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54.00		1,654.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54.00		1,654.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00		16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00		16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0		7.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00		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4	1.24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24	1.24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4	1.2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00		6,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03	5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03	5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23	48.23	
2210202	租房补贴	9.80	9.8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341.30		2,341.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1.30		2,341.3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14.48		1,514.48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3.71		323.7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77		90.7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4.72		504.72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84.54		284.54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20.18		220.18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22.10		322.1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10		322.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8,769.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7,650.7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866.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61
30101	基本工资	147.61
30102	津贴补贴	80.54
30103	奖金	64.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9.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2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0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3.5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5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 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 行 年 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0,244.90	7,903.60	2,341.30	0.0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提前下达 2024年城 乡人居环 境建设专 项资金 (第一 批)(闽 台乡建 合作样 板村补 助资金)闽 财建指 【2023】 146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等5部 门关于印发福 建省闽台乡建级创 合作管理规定的通 知》(闽建村(2022) 8号)	1	闽台乡建乡创 合作样板村补 助资金(上莲 乡佳头村)	开展闽台乡建乡创 合作样板村创建工 作,拟打造闽台乡 建乡创合作样板村 (上莲乡佳头村 225万元)。		225.00	225.0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工程脚手 架(脚手 架、起重 机械等) 工程建材 (钢筋、 水泥、混 凝土等) 测费用		1	工程脚手架 (脚手架、起 重机械等)工 程建材(钢筋、 水泥、混凝土 等)测费用			5.00	5.0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崇尚集 约建房” 工作经费		1	崇尚集约建房 工作经费			5.00	5.0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提前下达 2024年城 乡人居环 境建设专 项资金 (第一 批)	根据福州市城市管 理委员会福州市财 政局关于申报生活 垃圾分类示范区等 省级补助项目的报 告精神	1	通过新建生活 垃圾分类屋 (亭),落实 源头分类,促 进资源的可回 收利用率,不	通过新建生活垃圾 分类屋(亭),落 实源头分类,促 进资源的可回收利 用率,不断改善人 居环境。		0.75	0.75		

	批) (省级生活垃圾分类(亭)补助资金) 闽财建指【2023】146号			断改善人居环境。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市场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经费		1	燃气市场日常检查工作经费			2.40	2.4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补助资金) 闽财建指【2023】146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闽台乡建级创合作管理规定的通知》(闽建村(2022)8号)	1	开展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创建工作, 拟打造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示范片区(省璜镇-良寨村、云龙乡-际上村、上莲乡-佳头村, 每个村补助50万元)。	开展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创建工作, 拟打造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示范片区(省璜镇-良寨村、云龙乡-际上村、上莲乡-佳头村, 每个村补助50万元)。		150.00	15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园林园区卫生及苗木养护管理经费	为了做好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1	园林园区卫生及苗木养护管理经费	通过加强对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实现对城区公园、绿地的有效管理。		160.00	16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安全监察工作经费		1	工程安全监察工作经费			7.00	7.0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冲预拨崇 尚集约建 房现场会 相关经费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 公布“崇尚集约建 房”县（市区）、 集镇环境整治、新 时代农村社区建设 样板创建名单及成 效要素(建设指引) 的通知》闽建村 【2021】2 文件， 为了更好推进相关 工作而投立的资 金。	1	为进一步改善 我县农村人居 环境，提升农 村宅基地和村 民住宅建设管 理水平，开展 “崇尚集约建 房”县创建工 作。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 农村人居环境，提 升农村宅基地和村 民住宅建设管理水 平，开展“崇尚集 约建房”县创建工 作。2021 年完成 100 栋以上裸房整治工 作。		100.00		100.0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古厝保护 中心工作 经费		1	古厝保护中心 工作经费			8.00	8.0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冲预拨 2020 年裸 房整治补 助资金	根据《中共闽清县 委办公室 闽清县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闽清县 裸房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委办(2020)3 号 文件，为了改善农 村人居环境，为群 众创造安全、健康 的居住条件而设立 的资金。	1	通过加快推进 裸房整治，推 进房前屋后环 境整治，2020 年完成 3000 栋裸房整治， 达到改善农村 人居环境，村 容村貌明显改 善，切实提升 乡村建筑风貌 和宜居环境水 平。	通过加快推进裸房 整治，推进房前屋 后环境整治，2020 年完成 3000 栋裸房 整治，达到改善农 村人居环境，村容 村貌明显改善，切 实提升乡村建筑风 貌和宜居环境水 平。		1,000.00		1,000.00	
闽清 县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冲预拨城 区污水处 理厂运营 管理经费	根据《闽清县城区 污水处理厂 BOT 项 目特许权合同》， 为了保障城区范围 内对生活污水和工 业废水进行处理而 设立的专项资金。	1	冲预拨城区污 水处理厂运营 及管理经费（梅 财（预）指 【2021】105 号）	通过城区污水处 理厂对生活污水、工 业废水的处理，保 障了日处理 1.0 万 吨规模厂区项目及 其附属设施正常运 转，减少了环境环 境污染。城区污水 处理厂月平均污水 处理量约 37.5 万 吨，污水处理费 1.469 元/吨。		179.10		179.1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区路灯智能化改造工程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9号文件，为了提升路灯节能率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1	县城区路灯智能化改造项目节能效益费	通过提升改造城区范围内的路灯设施，实现了城区范围内路灯设施正常运行，并提高了路灯节能率。		100.00		10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古厝）保护及修缮专项资金	《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福州古厝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新一轮古厝普查登记和保护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20〕267号）	1	历史建筑（古厝）保护及修缮专项资金	通过对古厝日常维护、挂牌及历史建筑测绘、保护图则编制、丛书出版等，实现探索古厝保护数字化。		50.00		5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冲预拨市政路灯维护及零星路灯建设和材料费	闽清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9号	1	对城区范围内路灯设施进行维护工作	保证城区范围内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美化亮化城区夜间环境，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123.71		123.71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企业扶持相关奖励金	根据（梅政综〔2022〕37号）文件精神，改进营商环境促进建筑业发展而设立的资金。	1	建筑企业扶持相关奖励金	通过惠企政策的落实对建筑企业相关扶持资金拨付到9个乡镇，资金涉及奖励企业20家以上，均享受资质荣誉奖励，实现建筑业经济指标提升。		6,000.00	6,00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路灯管理工作经费		1	路灯管理工作经费			5.00	5.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建设维护工作经费		1	市政建设维护业务工作经费			39.45	39.45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补助资金）闽财建指【2023】146号	根据闽财建指【2023】146号文件要求开展保护传统村落工作。	1	进一步提高保护传统村落，加强示范片区链接，提升完善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修缮保护古厝，传承历史文化。（拟在省璜镇、塔庄镇、坂东镇、三溪乡）	进一步提高保护传统村落，加强示范片区链接，提升完善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修缮保护古厝，传承历史文化。（拟在省璜镇、塔庄镇、坂东镇、三溪乡）		1,275.00	1,275.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冲预拨全县市政路灯设施电费、县城路路智能化改造工程	闽清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39号	1	闽清县城国道、城区及乡镇省道、县道的市政路灯电费	保证闽清县城国道、城区及乡镇省道、县道的市政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美化亮化城区夜间环境，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284.54	284.54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冲预拨园林园区卫生及苗木养护管理费	为了做好县城区园林绿化管理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1	冲预拨园林园区卫生及苗木养护管理费（梅财（预）指【2021】105号）	通过加强对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实现对城区公园、绿地的有效管理。		135.60	135.6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垃圾分类办工作经费		1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经费			5.00	5.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1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7.00	7.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居环境办办公经费		1	宜居环境办办公经费			4.00	4.00		

建设局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业务经费		1	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经费			5.00	5.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冲预拨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368号文件，为了保障、维护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及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而设立的资金。	1	冲预拨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梅财（预）指【2021】105号）	通过设立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达到保障、维护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及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84.58	84.58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	根据闽清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368号文件，为了保障、维护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及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而设立的资金。	1	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	通过设立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达到保障、维护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及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100.00	100.00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办公楼修缮改造工程款	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427号文件	1	办公楼修缮改造工程结算款	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427号文件精神，对建设大楼进行维修维护。		40.77	40.77		
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冲预拨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运营服务费	根据梅建（2019）165号、（梅财企[2021]58号）文件，为了保障我县生活垃圾渗滤液按国家环保相关要求达标处理排放而设立的资金。	1	处理我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产生渗滤液按国家环保相关标准排放，日处理量约300吨，处理服务费89.8元/吨	通过委托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运营，保障了我县生活垃圾渗滤液按国家环保相关要求达标处理排放。		143.00	143.00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住建部门收入预算为11111.24万元，比上年增加1847.1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科目调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769.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2341.3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111.24万元，比上年增加1847.1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预算科目调整。其中：基本支出866.34万元、项目支出10244.9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769.94万元，比上年减少2768.49万元，降低24%，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财政预算科目调整及人员经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办公经费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8万元。主要用于古厝保护中心管理经费。

（二）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54.10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

（三）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49.4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

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费。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3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五）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1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六）2080801 死亡抚恤 3.53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三级军残人员医疗补助。

（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2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费。

（八）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0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医疗费。

（九）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十）2120101 行政运行 190.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十）2120103 机关服务 249.5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绩效工资支出及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0.75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

（十三）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7.97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其他离退休（职）人员支出及劳务派遣人员等支出。

（十四）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6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居环境，修缮保护古厝，传承历史文化及宜居环境办公经费。

（十五）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对城区公园、绿地的有效管理支出。

（十六）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7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安全监督专项经费。

（十七）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4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干部补助支出。

（十八）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企业惠企奖励金。

（十九）2210202 住房公积金 48.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二十）2110202 提租补贴 9.8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41.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1.30 万元，增长 64.88%，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财政预算科目调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

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城区市政维护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23.71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范围内路灯设施进行维护工作、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等支出。

（二）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崇尚集约建房现场会相关经费。

（三）2120899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裸房整治补助资金。

（四）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77 万元。主要用于历史建筑（古厝）保护及修缮专项资金。

（五）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支出 284.54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市政路灯设施电费、县城区路灯智能化改造工程。

（六）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20.18 万元。主要用于园林园区卫生及苗木养护管理经费。

（七）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22.10 万元。主要用于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经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66.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2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住建部门本级共设置 18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152.0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绩效目标表

办公楼修缮改造工程款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77		
	财政拨款:	40.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77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427 号文件精神，对建设大楼进行维修维护。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40.7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算对象	≥1 家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1 项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设立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 达到保障、维护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及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算对象	≥36 次
		质量指标	施工单位资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项数	≥3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冲预拨 2020 年裸房整治补助资金 (梅财企【2021】 20 号)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1000.00
------	-------	---------

(万元)	财政拨款:		1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加快推进裸房整治, 推进房前屋后环境整治, 2020 年完成 3000 栋裸房整治, 达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切实提升乡村建筑风貌和宜居环境水平。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1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裸房整治乡镇数。	≥15 乡镇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冲预拨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 (梅财(预)指【2021】105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4.58
	财政拨款:	84.58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4.5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设立城区市政设施及市容市貌日常养护维修资金, 达到保障、维护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完好率及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84.580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算对象	≥1 家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1 项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冲预拨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经费（梅财（预） 指【2021】105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9.10	
	财政拨款:		179.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9.1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 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城区污水处理厂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处理, 保障了日处理 1.0 万吨规模厂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转, 减少了环境环境污染。城区污水处理厂月平均污水处理量约 37.5 万吨, 污水处理费 1.469 元/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179.09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污水年处理量	≥440 吨
		质量指标	已建成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标		
--	--	---	--	--

冲预拨崇尚集约建房现场会相关经费（梅财企【2021】77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改善我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宅建设管理水平,开展“崇尚集约建房”县创建工作。2021年完成100栋以上裸房整治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农村工匠培训数	≥1次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冲预拨全县市政路灯设施电费、县城路路灯智能化改造工程（梅财【预】指（2021）105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84.54	
	财政拨款:		284.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54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证闽清县城国道、城区及乡镇省道、县道的市政路灯设施正常运行，美化亮化城区夜间环境，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284.5423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算对象	≥1 家
		质量指标	节能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冲预拨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运营服务费 (梅财(预)指【2021】58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3.00		
	财政拨款：	143.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3.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委托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渗滤液运营，保障了我县生活垃圾渗滤液按国家环保相关要求达标处理排放。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投入总成本	≤143 万元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渗滤液年处理量	≥10 万吨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理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冲预拨市政路灯维护及零星路灯建设和材料费（梅财（预）指【2021】105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3.71	
	财政拨款:		123.71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3.71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证城区范围内路灯设施正常运行, 美化亮化城区夜间环境, 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123.7096 万元
		数量指标	结算对象	≥2 家
			质量指标	节能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冲预拨园林园区卫生及苗木养护管理经费（梅财 （预）指【2021】105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5.60	
	财政拨款:		135.6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5.6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对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实现对城区公园、绿地的有效管理.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40.7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城区公园数	≥6 个
		质量指标	维修维保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临聘人员待遇落实率	≥9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建筑企业扶持相关奖励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00.00
	财政拨款:		60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惠企政策的落实对建筑企业相关扶持资金拨付到 9 个乡镇，资金涉及奖励企业 20 家以上，均享受资质荣誉奖励，实现建筑业经济指标提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6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乡镇数	≥9 个
			建筑企业扶持数	≥40 家
		质量指标	奖补标准执行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产业产值增加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建筑（古厝）保护及修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对古厝日常维护、挂牌及历史建筑测绘、保护图则编制、丛书出版等，实现探索古厝保护数字化。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算对象	≥2家
		质量指标	完工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项数	≥20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补助资金）

闽财建指【2023】146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75.00		
	财政拨款:		127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7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高保护传统村落,加强示范片区链接,提升完善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修缮保护古厝,传承历史文化。(拟在省璜镇、塔庄镇、坂东镇、三溪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	=127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工程量	≥2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闽台乡建乡创合作项目补助资金）闽财建指【2023】146 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		
	财政拨款:	15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开展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创建工作, 拟打造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示范片区(省璜镇-良寨村、云龙乡-际上村、上莲乡-佳头村, 每个村补助 50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	≤15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村数量	≥3 村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效应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补助资金）闽财建指【2023】146 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225.00
------	-------	--------

(万元)	财政拨款:		225.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2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开展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创建工作, 拟打造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上莲乡佳头村 225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投入	≤2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村数量	≥1 村
		质量指标	评审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效应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省级生活垃圾分类(亭)补助资金)闽财建指【2023】146 号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0.75
	财政拨款:	0.7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75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新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落实源头分类，促进资源的可回收利用率，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投入	=0.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屋（亭）（座）	≥1 座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垃圾分类前端收集设施条件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垃圾分类满意度	≥95%

县城路路灯智能化改造工程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提升改造城区范围内的路灯设施, 实现了城区范围内路灯设施正常运行, 并提高了路灯节能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巡查维修到场次数	≥60 次
		质量指标	设备完好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隐患消除项数	≥20 项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园林园区卫生及苗木养护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60.00	
	财政拨款:		16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加强对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实现对城区公园、绿地的有效管理.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成本	≤1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城区公园数	=6 个
		质量指标	维修维保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待遇落实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住建部门（不含下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住建部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住建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

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